

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辦法

80年09月26日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81年12月17日系(所)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

83年06月30日系(所)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

88年10月07日系(所)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

90年04月12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

90年11月01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」第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空間規劃小組（以下稱本小組）由本系教師五位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中推選之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之工作要點為：就本系現有空間，依研究教學需求與發展方向予以規劃分配，並訂定作業細則。

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於每年六月底前改選之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或應三位以上委員提議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